

CRT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TIELONG CONTAINER LOGISTICS CO.,LTD.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4 月 24 日

大 连

目 录

一、会议议程及会议事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2

二、会议议案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6、关于聘用 2020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7、关于适时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1
8、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 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9、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1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1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午 9:30

地 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1 号
日月潭大酒店 会议室

出席人员：股东及其代表，公司董事、监事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会议议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二、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适时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除以上 11 项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 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 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登记在册，且已在本次股东大会正式召开前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中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双重身份出席会议。

三、 股东（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选择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表决完成后，请将表决票投入票箱，以便统计表决结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进行会议登记并签到后离会未投票的，虽未离会但未投票或因涂改等原因导致所投票无效时，其所持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其未投票或错投票的行为视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网络投票结束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需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才能获得，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敬请各位股东参看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

议案一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方式 3 次，各位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各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详见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2019 年，公司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国铁集团的部署和要求，以开展“质量深化年”为主线，全体干部职工奋力拼搏，增收创效，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全面实现年初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公司经营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体经营符合预期。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公司以开展“质量深化年”为主线，全方位推进强基达标，提质增效三年规划，实施六项系统创建工程。以质量赢得市场、创造效益，体现公司价值和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定经营的发展态势。2019年，公司实现收入163.68亿元，同比增长4.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亿元，同比减少10.48%。截至12月末，公司总资产达到98.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9.71亿元，经营和创效稳中有进，规模与质量同步发展。

（二）板块创建初见成效。紧紧围绕“准确定位、特色规划、主动实施”的原则，加强业务板块建设，提升质量效益。比照同行业领先标准，规划实施优质板块创建目标和任务，全面开展对标达标工作。按照精准预算的原则，深入实施以全年目标为导向的经营预算考核机制。季度分析、跟踪推进，确保进度质量。公司资源配置前移，全力为各板块、分子公司闯市场创造条件。全年主营业务板块全力增量创效，特种箱板块完善运营体系，实施大客户营销策略，完成发送量158.85万TEU，同比增长22.00%；实现毛利3.17亿元，同比增加14.99%。临港物流板块加强区域货源营销及港口、路局集团合作，实施供应链联动经营，完成货物到发量5,578.90万吨，同比增加2.55%；实现毛利3.70亿元，同比减少16.48%。各板块与自身及同行业比较呈现出良好的进步状态，市场创效责任主体地位进一步体现。

（三）经营质量持续巩固。按照“逐级负责、岗位负责”的思路，实施经营质量提升工程。严格履行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程序和分工落实责任体系，确保决策科学、执行高效。围绕经营模式标准化，对成熟稳定的经营业务逐步建立能推广、可复制的标准模式；新开发业务、合资合作项目在培育中不断积累。围绕经营要素标准化，对经营过程中的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应收款项管理等关键要素，实施流程化互控机制。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体系作用，持续开展合规性专项审计监督，确保经营过程可控、结果可知。坚持重点经营项目分级管理，加强进度、效率和质量考核。特种箱总保有量达到9.2万只，箱周转率同比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益进一步释放。沙鲅铁路全力营销公转铁货源，降费让利，挖潜提效，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公路回流铁路运量605万吨。国贸公司钢材供应链项目与合作企业的产供销链条紧密协作，安全稳定运营。大连冷链物流园区一期冷库建设基本完成，运营招商合作事项积极推进。

（四）管控效能较好体现。以“事事有人做，事事有人管”为目标，深入实

施管理效能优化工程。坚持用制度管事，用机制管人，以管控制度和岗位职责为依据，建立实施制度落实责任体系。总部机关注重提高服务基层的效率和质量。组织各业务板块加强互动交流，相互促进提高。优化二级公司组织、班子结构，调整充实经营班子。完善总部机关和分子公司管理人员考核评价机制，促进管理作用发挥。加快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集装箱多式联运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进入系统开发阶段，并列为国家首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试点。各级管理人员对制度体系的承责意识不断增强，分工负责、专业负责、岗位负责、协同负责的管控局面逐步形成。

（五）安全基础不断强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动摇，以“开放、融合、创新”的态度，推进安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安全逐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基础管理制度，系统开展安全法规知识培训，不断规范安全基础。围绕安全关键和薄弱环节，抓住“六个安全关键要素”，持续开展隐患整治。盯住酷暑、台风、冬运、施工等安全关键期，加强现场安全控制，完善突发应急预案。公司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局面，为经营创效提供了基础保障。

（六）队伍素质稳步提升。按照“分级培养、适度引进、整体优化”的原则，深入实施全员培训提素工程。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全员基础制度体系培训。总部制度管理人员走上讲台，一线对口员工进入课堂，对制度体系的理解和落实更加清晰明确。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落实市场化人才招聘机制，与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建立人才培养互动机制，培养选拔内部专业技术、管理人才，为公司发展充实人才资源。同时，持续加强职业作风建设，树立先进典型，打造团队文化，规范从业行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

（七）品牌形象持续塑造。坚持以“敬天、爱人”的气度风范，实施品牌文化塑造工程。参加慕尼黑国际物流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加强行业交流，展示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活动，加强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管理，树立了良好的二级市场形象。坚持全心全意为职工谋福利，关心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2019 年度智慧物流杰出企业”；在年度上市公司公正财富评级中，再次评为星级优秀企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 7511 亿元；投产新线 8489 公里，其中高铁 5474 公里。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3.5 万公里。加快铁路建设是国家战略和宏观调控的需要，一方面，国铁集团将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铁路投资任务，投产新

线 40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000 公里；另一方面，国家发改委根据项目运量可观、效益较好、前期工作推进较快的原则，梳理提出了 2019-2020 年拟推动实施的一批铁路专用线项目，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将规划建设 127 个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线路总长度达 1586 公里。预计 2020 年铁路基建特别是集疏港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将是热点，做好物流节点衔接、解决装卸转运问题，才能保障铁路增量和多式联运发展的战略实施。

报告期内在环保节能等政策因素影响下，国家产业格局仍在调整，中美贸易战对产业发展影响明显，煤炭市场疲软等外部因素导致铁路整体运量增长不及预期。2020 年国铁集团货物发送量目标是 36.5 亿吨，受疫情影响，预计达成目标会有一定压力。预计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可能促使铁路改革加速，2019 年国铁集团成立，2020 年的重点是深化公司制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推动国铁企业股份制改造，全面提升国铁资本经营质量和效益。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9 年在包括国际政治和国内金融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下，中国的产业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2020 年产业调整仍将继续，公司的特种集装箱业务和临港物流板块都将面临产业调整带来的挑战；铁路改革还在进行中，会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但铁路货运市场化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总体对公司业务影响向好。

中美贸易战格局下外贸形势的不明朗和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的不确定对中国经济的影响还将持续，特别是疫情后中国产业格局的变化将极大影响物流行业。铁路集装箱和临港物流行业在国家战略和政策引导下，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并继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着力于开发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的物流供应链管理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应用。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经营，贯彻“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地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进行了审核，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在报告期前按募集资金承诺及变更的项目投入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合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行业定价或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8、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1,512,791.61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数）3,423,434,958.83 元，减去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8,151,279.16 元和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156,662,624.88 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00,133,846.40 元。

为了回报股东，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05,521,87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75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适时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特种集装箱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各种融资工具作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请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可适时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金额：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方式：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 4、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6、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 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及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协议和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提名，提名张骥翼、张永庆、辛明、钟成、白慧涛、钱军 6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骥翼，男，1962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铁道部运输局客运专线技术部副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兼上海铁路局副局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上海铁路局副局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上海铁路局副局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间：2019 年 4 月兼任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永庆，男，196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沈阳铁路局总工程师室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沈阳铁路局信息技术所党委书记兼副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沈阳铁路局副总工程师，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同时兼任沈阳铁路局经营开发处处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沈阳铁路局经营开发处处长；2016 年 12 月调入本公司，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专职副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辛明，男，1971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客运段段长兼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站站长兼党委副书记；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站站长兼党委副书记兼局驻大连市协调组组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成，男，1966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

中铁集装箱公司运输部部长、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箱管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白慧涛，男，196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沈阳铁路局沈阳客运段段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沈阳铁路局客运处处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直属集团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军，男，196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营运部主管业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安全路风监察部副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国内物流部副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国内物流部部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韩海鸥、刘大成、刘媛媛 3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海鸥，男，196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并兼任智云股份、大连热电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大成，男，1968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2017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2011 年至今兼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2018 年至今兼任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并兼任宝新能源、京能置业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媛媛，女，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东北财经大学，先后担任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并兼任大连银行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提名，提名赵肃芬、莫勇军、王道阔、朱祥共 4 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肃芬，女，1964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中铁快运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中铁快运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中铁快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铁道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处长；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党组办公室）财务处处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莫勇军，男，1970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山东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铁集装箱济南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借调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铁集装箱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并主持工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铁集装箱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单证中心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道阔，男，1975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沈阳铁路局沈阳机务段财务科科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全面预算管理科科长；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处长兼资金结算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资金结算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祥，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沈阳铁路局审计处运营审计科会计师；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沈阳铁路局苏家屯机务段总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沈阳铁路局沈阳机务段总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沈阳铁路局苏家屯机务段总会计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沈阳铁路局经营质量整顿办公室主任兼局审计处副处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沈阳铁路局资金结算所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沈阳铁路局审计处处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现将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超峰，男，195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仓储物流、金融物流、物流园区方面资深管理专家。曾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会长等职务，同时兼任中国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李延喜，男，1970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方面资深专家。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哈投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

庄炜，女，197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资深律师，有着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及规范运作经验。现为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兼任海鑫科金等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铁龙物流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股东大会、各次审计沟通见面会等。通过实地调研公司业务现场、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参会审议的决议及其表决结果详见公司报告期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披露内容一致。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更，所提名的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审核通过了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兑现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实际领取的薪酬与委员会批准的标准一致。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况，也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报告期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提出了公司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严格履行其在《收购报告书》及在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中的放弃同业竞争承诺，没有发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法规范地履行了报告期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

况。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控审计，具体情况在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通过董事会的内控评价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专项审计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各位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了其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运作情况良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姜超峰、李延喜、庄 炜